

2021年辽宁省商务厅海外商务代表处 工作专项方案

为充分发挥商务代表处的“桥梁、窗口、协调、辐射、服务”的作用，建立与驻在国（地区）政府、工商协会、行业组织及工商、经贸界人士的良好关系，搭建稳定的国际商贸促进工作渠道和广泛的经贸合作网络，开展商务联络、贸易促进、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等活动，成为辽宁省对外宣传、扩大国际影响力、促进对外经贸交流和合作的综合服务平台。现就2021年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省商务厅第一批商务代表处新设10个，分别在日本、德国、香港、柬埔寨、伊朗、阿联酋、匈牙利、罗马尼亚、俄罗斯、朝鲜。目前，工作有序开展较好的包括德国、阿联酋、匈牙利、罗马尼亚代表处，与省内相关企业建立了密切联系，积极参加我厅组织的相应活动，并有强烈的愿望帮助推动我省企业与海外开展经贸合作。其中，罗马尼亚商务代表处已经在当地设置了辽宁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已经在集中展示服装轻纺产品、五金工具及日用品、建材家装等。

二、工作目标

推动各市商务、招商主管部门与各商务代表处建立

广泛联系，以促进外贸进出口、招商引资为重点，务实推动一批投资贸易项目、搭建一批合作渠道。根据现有代表处工作开展情况及我省重点经贸合作区域，适时推动新设一批代表处。

三、重点任务

（一）开设商务代表处工作专栏

在省商务厅网站开设商务代表处工作专栏，主要发布各代表处基本信息（委托单位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外贸进出口合作信息，投资合作项目信息，境外可合作的地方政府、经贸主管部门及商协会信息，各代表处工作信息等。

（二）开展商务代表处“省内行”系列经贸促进对接活动

加强与各市商务、招商主管部门沟通，谋划商务代表处“省内行”系列经贸促进活动，根据各地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外贸企业进出口合作需求，开展针对性对接活动，探讨组织招商引资专场、外贸进出口专场、对外投资合作专场，帮助各市对接引入招商引资项目，推动外贸进出口和对外经济合作。

（三）定期收集汇总各代表处工作开展情况

指导各代表处提交工作计划、相关工作报告和相关信息；指导各代表处与驻在国（地区）政府、工商协会、行业组织等建立长效国际联络合作机制，形成稳定的经贸促进工作渠道和网络；指导各代表处

积极宣传我省投资环境、投资政策、产业导向以及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提高辽宁在海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指导各代表处广泛搜集和整理驻在国（地区）各类经贸信息，及时提供经贸政策、投资规划、贸易意向及项目情况，促进我省与驻在国(地区)间的经贸合作，协助我省企业解决经贸纠纷。

（四）适时新设一批商务代表处

根据辽宁与相关国家经贸合作紧密程度，适时推动在东南亚、非洲、欧洲等地区新设若干商务代表处，依托单位以具有友好合作基础的央企、知名民企、中方商协会为主，特殊情况下也可选择外方商协会组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商务厅要建立商务代表处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厅长牵头，外经处及各代表处推荐处室各司其职，加强对各代表处的工作指导，研究各驻在国与辽宁经贸合作的推进重点，为各代表处指明工作方向。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定专门处室对接各商务代表处。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各代表处提供的工作信息、经贸合作信息可由各代表处直接报负责处室，也可直接报外经处，由外经处统一汇总后报厅领导审定后提交办公室在省商务厅网站发布。各市可根据网站发布信息主动与相应代表

处联系，指导省内企业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对接，推动贸易和投资合作。

（三）加强日常管理

指导各商务代表处打造自身良好形象，维护好我省企业利益，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注重塑造“辽宁品牌”、“辽宁产品”、“开放辽宁”，要推动代表处成为省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招商引资、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桥梁纽带。